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6月3日，公司按照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按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公告股数及股价按照除权后调整的股数及股价计算。
- 公司2016年7月20日[临-2016-37]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5,389,892股新股。本公告总股本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8,135,072,216股计算。
-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张轩松先生参与认购的相关资管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485,528股，金额400,438,830元，均价4.15元/股。

一、增持计划的主体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前，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个人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77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19.82%。另外，张轩松先生参与认购的相关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96,48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告，张轩松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6,141,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均价 5.045 元/股，完成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即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计划通过个人账户或相关的股权类、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的资管产品增持本公司股票，规模 2 亿元至 6 亿元、价格不高于 4.425 元/股、期限不超过半年。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当前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张轩松先生已认购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国泰君安鑫悦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33%。“国泰君安鑫悦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6,485,528 股，合计金额超过 400,438,830 元，均价 4.1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张轩松先生通知函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张轩松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监高及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